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3.9.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會議通過
96.12.17.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
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整合審議本系相關課程事宜、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置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本系課程發展之方向。
 - （二）本系必、選修科目修正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附設學程之規劃與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課程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外學者專家一人、業界人士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，校外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組成，主席由主任兼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心系